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4号

申请人：徐成雄，男，汉族，1975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7505095319。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一队4号。

委托代理人：张薇，北京锑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166号。

法定代表人：崔飞，区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10日内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集体土地及房屋，现申请人土地和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补偿安置款项不公平、不合理，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与其他安置人员相差巨大。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了《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2024年5月份与被申请人电话沟通，沟通中表明，对于此答复，应当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作出，申请人于5月30日收到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关于《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的答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明确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答复应当是由被申请人作出，而非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时间是2024年3月26日，截止提起复议，被申请人没有作出答复，超出法定期限。请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首先，根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明的内容，申请人因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就《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产生纠纷，并不存在行政征收行为；其次，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申请事项责令榆林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作出答复，故不存在不答复申请人申请的行为。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9日，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

一户同意此次搬迁补偿方案，由煤矿在本村一组范围内进行安置。三方均在协议上签字捺印、盖章。

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对申请人位于金鸡滩煤矿的安置费用予以提升，保障申请人的生活水平不降低；并将补偿款履行到位。被申请人于3月28日签收该邮件。

2024年5月28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答复，主要内容为：“你申请的事项为未来能源井田范围内采空区搬迁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收，故我局不存在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复印件1份；2.快递单、邮件轨迹截图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金鸡滩煤矿压煤搬迁补偿协议、金鸡滩煤矿搬迁（白舍牛滩）村补偿清册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申请书载明事项系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压煤搬迁补偿协议产生纠纷。2.关于徐成雄、杨平申请事项的答复意见书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已作出答复，不存在不答复申请人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阳区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金鸡滩煤矿压

煤搬迁补偿协议》，约定由煤矿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安置，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后，经沟通，已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4日

